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17/03-04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15

2004年1月1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因委員會會議在指定開始時間15分鐘內
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取消會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內務委員會有關議事規則委員會對《內務守則》第24(g)條進行檢討的商議過程及所提出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該條文，研究應否因委員會會議在指定開始時間15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將該次會議取消，不論是否有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會議地點未能騰出以供使用。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4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要求進行上述檢討。有需要作此檢討，事源於《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安排在2003年3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但委員會主席以會議在指定開始時間15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為理由，取消該次會議。由於先前另一委員會在同一地點舉行的會議超時，因此，會議地點到上午10時55分左右才騰出供該委員會使用。

有關的程序條文

3. 《議事規則》第76(5)條其中一項規定是，法案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規管決定立法會其他委員會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類似規定，分別載於《議事規則》第71(6)、72(6)、73(3)、74(3)、75(14)及77(11)條。《議事規則》沒有條文規管因委員會會議在由指定開始時間起計某段時限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取消會議的事宜。然而，《內務守則》第24(g)條訂明，“除非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會議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會舉行。”

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

4. 議事規則委員會特別研究了以下兩項事宜：

- (a) 《內務守則》第24(g)條規定的“15分鐘寬限時間”，應由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還是由會議地點實際可供使用的時間起計；及
- (b) 委員會主席是否有權酌情將會議的開始時間推遲或更改會議地點。

5. 在研究上述事宜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參考聯合王國(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立法機關所採取的慣例及程序，有關資料由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搜集。

6. 在此方面，上述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如下：

- (a) 英國下議院的《會議常規》並無規定委員會須在某段時限內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才能舉行會議。然而，厄斯金梅(1997年)述明，如在由常設委員會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20分鐘內未有足夠會議法定人數，主席(憑藉主席小組在1929年作出的決定)習慣上會宣布休會待續，會議容後舉行，除非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主席認為宜給予較長的寬限時間。此項習慣上的做法不適用於下議院的專責委員會(大部分等同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
- (b) 新西蘭眾議院的《會議常規》訂明，如在由會議開始時間起計10分鐘內，專責委員會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即須休會待續；及
- (c) 安大略省立法議會的《會議常規》並無規定在會議開始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然而，《主席指南》訂明，若委員會委員在會議的任何時間向主席指出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會將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暫停10分鐘。如在10分鐘後會議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即須休會待續。

7. 關於上文第4(a)段所述計算時間一事，上述海外立法機關從未遇到會議地點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未能騰出以供使用的情況。該等立法機關對我們就此種情況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a) 英國下議院新聞處無法就如何計算湊夠會議法定人數的時限置評；
- (b) 新西蘭眾議院秘書辦公室認為，上文第6(b)段所述10分鐘的時限規定不可能有不同解釋；及

- (c) 安大略省立法議會的委員會事務科預期，立法議會內的委員會一般會在某程度上務實而靈活地應付一些意料不到的緊急情況，例如遇到阻延而未能準時進入會議地點。

8. 對於委員會主席是否有權酌情將會議的開始時間推遲或更改會議地點，該等立法機關的回應是：

- (a) 英國下議院無法推測委員會主席在此情況下會否將會議的開始時間推遲或更改會議地點；
- (b) 新西蘭眾議院的委員會主席會：
 - (i) 堅持要騰出會議地點以供使用；
 - (ii) 改在另一地點舉行會議；或
 - (iii) 徵求所有委員同意，把會議的開始時間推遲；及
- (c) 安大略省立法議會的委員會主席可在指定時間或由指定時間起計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宣布會議開始。

9. 關於如何處理會議地點於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未能騰出以供使用的情況，上述海外立法機關雖然沒有此方面的經驗，但表示會在某程度上彈性處理有關情況，例如新西蘭的做法是改在另一地點舉行會議；至於英國和安大略省，則採取給予較長寬限時間的做法。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10.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根據《內務守則》第24(a)條，在一般情況下委員會會議按工作日4個兩小時的時段編定：第一個與第二個時段之間有15分鐘的分隔時間，第二個與第三個時段之間是午膳時間，第三個與第四個時段之間更無任何分隔時間。此外，用來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地點往往需求甚殷。故此，委員會有可能因在先前某個時段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會議超時甚多，而遇到會議地點於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未能騰出以供使用的問題。為解決此問題，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應否按以下方式修訂《內務守則》第24(g)條：

- (a) 當委員會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未能進入預訂的會議地點，委員會主席可決定用其揀選的一個空置地點舉行會議；
- (b) 湊夠會議法定人數的15分鐘時限，應由會議地點(不論是原定的地點還是上文第10(a)段所述的另一地點)可供舉行會議，而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均已就座的時間開始計算；及

- (c) 調整上文第6(a)段所述英國的習慣做法，訂明在湊夠會議法定人數的15分鐘時限屆滿後，經在席委員同意，委員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給予較長的寬限時間，以應付特殊情況。

11. 關於上文第10(a)段所載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由於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地點需求甚殷，委員會主席在另覓一個空置地點舉行會議時會遇到困難。因此，這種做法未必可行。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若按上文第10(b)段的建議計算15分鐘時限，便不能確定會議的開始時間，而在指定時間出席會議的議員亦不知要等候多久，會議才能開始。此外，由於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及／或團體代表事先已獲通知各個議程項目的開始及結束時間，因此，若會議開始時間有所更改，將會對他們構成影響。議事規則委員會又指出，由於委員會的會議大多公開舉行，若臨時更改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會令擬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產生混淆。

13. 至於上文第10(c)段所載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倘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寬限時間，有關決定或會引起爭議。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14. 經討論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內務守則》第24(g)條無須作出修改。如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地點可供使用，但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15分鐘過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便應嚴格遵從第24(g)條的規定，將該次會議取消。議事規則委員會亦促請各委員會的主席嚴格控制會議的開始及結束時間，避免會議超時，對另一委員會會議造成不便。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10至14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有關事項的商議過程及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月14日